

清真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鑑於近期夜店殺警案，其被毆殺員警於休假期間辦案沒有通報，以致該案尚有員警與黑道相互勾結、夜店利益糾紛、高階員警風紀不彰等問題，令社會大眾無法釋疑。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要求警政單位就內部管理制度以及夜店管理辦法進行全面性檢討，並公開夜店殺警案調查檢討報告，以釐清真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根德 邱文彥 張慶忠 呂學樟 廖國棟

陳碧涵 盧秀燕 吳育仁 林國正 王育敏

簡東明 鄭汝芬 楊瓊瓔 陳怡潔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玉欣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為社會上弱勢族群。然而，政府不論民眾是否為弱勢族群皆徵收相關規費，恐影響弱勢民眾生計，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楊玉欣等 16 人，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為社會上弱勢族群。然而，政府不論民眾是否為弱勢族群皆徵收相關規費，恐影響弱勢民眾生計，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規費之徵收合理化及制度化，在於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但規費與實際成本價格是否相符，是否收費過高之疑慮，多年來立法院眾多委員皆十分關心。

二、以我國 102 年法定預算為例，政府徵收之規費約 934 億元上下，佔總歲入平均比率 5.4%，居歲入來源第三高，政府會不會變相靠規費收取以填補財政赤字，而忽略弱勢族群是否能夠負擔相關政府規費，是本席所關心的事項。

三、本席認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皆為社會上弱勢民眾，其可支配所得、補助有限。為展現社會公義，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高金素梅 王育敏 陳碧涵 江惠貞 吳育仁

詹凱臣 陳怡潔 呂學樟 張嘉郡 邱文彥